在有司正官徑自提問所犯輕者依律問罪還後
辦事所犯重者問罪畢日革退另選良民充當正
看得前項把通事擾人為害多端合行䟽問緣無
指實姓名其言把通事之設俱是所屬吏民選充
後因納馬等項冠帶全無品級犯罪許令所在有
司正官徑自提問一節緣此冠帶之人難此律定
職若今奏
請提問不無煩瀆合無准所言今後各處長官司等衙門
但係吏典農民選充把通事後雖納米等項冠帶
犯罪宜徒該管司府州縣提問明白依律照例發
落知犯貪淫等項例該革役者革去為民另選良
民補充如此則奸頑知所警懼官府不致煩擾矣
緣係事例及奉
欽依法司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
聖旨是欽此
土官六品以下徑自提問罪例
成化八年四月十一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
等題爲禁約事照得雲南貴州湖廣四川兩廣俱
係土官各處合無行令巡按御史并按察司官今
後土官有犯係歸附從軍徑進得受土官及納米等
等項文職并武職五品以上仍奏請提問其納米
等項除受文職六品以下官員有犯照例提問發
落奉
聖旨是欽此
土官犯贓罪係蠻夷種類世襲者初犯納米
還職再犯奏